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4-052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7月16日,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终止上市决定、退市整理期安排及退市后安排

(一)停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6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因此,公司股票将自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二)终止上市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深交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在

收到或者深交所公告送达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以在先者为准,下同)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交所提出听证要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有关听证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深交所有关规定。公司对终止上市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或者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公司未在本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1条的规定,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由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深交所根据上市审核委员会的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退市整理期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此,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被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四)退市后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6条规定,强制退市公司应当在深交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强制退市公司在股票被摘牌前,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强制退市公司未聘请主办券商的,深交所可以为其指定主办券商,并通知公司和该机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不再具备法人资格的情形除外)。

三、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024年6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5元/股,公司股价首次低于1元/股,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4年6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0元/股;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8元/股,再次触及首次低于1元/股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触发面值退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公告,鉴于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4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通知书》,广州仲裁委员会已受理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纠纷的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相关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因子公司与银行之间的借款纠纷,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钛科技”)51%股权近期被法院执行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经向法院提交复议申请,公司于2024年7月8日收到江西省全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公司持有的中钛科技51%股权的冻结并冻结公司持有的中钛科技25%股权(即对中钛科技股权的冻结比例较前次减少26%)。上述裁定已于近日执行,后续公司将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协商,争取妥善解决股权冻结事宜,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持续努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持续推进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解决,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4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0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将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79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6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联董事史浩樑、顾昕、李嘉玮先生,张韵、王芳女士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00,000份股票期权;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同意注销当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7,915,000份;综上,公司将注销前述两种情形所涉及股票期权合计8,415,000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关联董事史浩樑、顾昕、李嘉玮先生,张韵、王芳女士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公司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公司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9,79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849,287,360股变更为839,489,36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49,287,360元变更为839,489,360元。根据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负责办理后续变更、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变更、备案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五)《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1102号建滔诺富特酒店1楼临空厅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为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4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0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79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注销事项,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根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上述股票期权按照相关约定实施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关联董事史浩樑、顾昕、李嘉玮先生,张韵、王芳女士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公司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公司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9,79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849,287,360股变更为839,489,36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49,287,360元变更为人民币839,489,36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9,287,360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9,489,360元。
第十九条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849,287,36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839,489,360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负责办理后续变更、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变更、备案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5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79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49,287,360股变更为839,489,36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49,287,360元变更为人民币839,489,36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9,287,360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9,489,360元。
第十九条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849,287,36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839,489,360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负责办理后续变更、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变更、备案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5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本次增资事项:为进一步促进全资子公司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华信科”)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绍兴华信科增资人民币1,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绍兴华信科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盈方微仍持有绍兴华信科100%的股权。

2、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2024年6月24日,上海盈方微与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熠存存储”)的各股东方签署了《关于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盈方微分别以260万元、1元的交易作价收购苏州市凯丽保姆电器有限公司、上海瑞卿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熠存存储26%、25%(合计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盈方微持有熠存存储51%的股权,熠存存储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JOHEK9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惠普广场A楼A501-2

5、法定代表人:张韵

6、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0日

8、营业期限:2020年10月20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4,000万元	100%	5,500万元	100%

1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12/31(经审计)	2024/3/31(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628,588.08	51,661,688.97
负债总额	28,835,831.75	28,388,907.98
净资产	22,792,756.33	23,272,780.99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161,504.93	27,863,827.44
净利润	-3,212,418.46	480,024.66

12、增资方式:上海盈方微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

13、绍兴华信科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盈方微本次对绍兴华信科增资,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能够进一步增强绍兴华信科的资本实力,有利于促进绍兴华信科实现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5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6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6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1102号建滔诺富特酒店1楼临空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各项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事项

1、议案1-2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1,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邮箱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31日、8月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舜元科创大厦5楼03/05单元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代博

电话号码:021-58853066

传真号码:021-58853100

邮政编码:200050

电子邮箱:infotm@infotm.com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0,投票简称:盈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及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4-067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系签署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后续具体事宜需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及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且必须再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因此,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系与实际控制人的共同投资,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尚未构成关联交易实质,后续如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将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预估,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以及各方进一步洽商的具体情况,在相关事宜明确后,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未完成审批程序及实施交易事项之前,现阶段工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一、合作意向书基本情况

收购方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化工”或“公司”)和自然人刘江山与出让方CSRC (SINGAPORE) PTE LTD(中橡(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于2024年7月16日签署了《合作意向书》,交易各方就股权交易事宜达成初步合作意向:龙星化工和自然人刘江山拟以自有资金,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中橡(鞍山)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中橡(重庆)炭黑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目标公司”)100%股权。其中,龙星化工受让目标公司55%的股权,刘江山受让目标公司45%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由于自然人刘江山是龙星化工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交易系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共同投资,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尚未构成关联交易实质,后续如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交易采取上市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共同对外投资的形式,系考虑到标的公司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为了有效控制收购风险,降低经营的不确定性,引入实际控制人参股,可以降低上市公司单独投资和后续运营的资金成本,分散投资风险,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初步测算预估,预计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合作意向书》为交易各方初步洽商的框架性、指导性文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各方进一步洽商的具体情况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CSRC (SINGAPORE) PTE LTD(中橡(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

唯一实体编号(UEN):199705410C

成立日期:1997-08-02

企业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地址: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098632)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1:

1、企业名称:中橡(鞍山)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728395586J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01年4月18日

5、法定代表人:赵天福

6、注册资本:14,985万美元

7、经营范围:生产炭黑及相关衍生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注册地址:鞍山市立山区红旗路1号

9、股东及持股比例:CSRC (SINGAPORE) PTE LTD(中橡(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10、中橡(鞍山)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经查询,中橡(鞍山)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目标公司2:

1、企业名称:中橡(重庆)炭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561612074N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10年9月21日

5、法定代表人:赵天福

6、注册资本:4,610万美元

7、经营范围:生产炭黑及相关衍生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许可项目),销售上述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未取得有关审批许可不得经营)

8、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齐心大道50号

9、股东及持股比例:CSRC (SINGAPORE) PTE LTD(中橡(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10、中橡(重庆)炭黑有限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经查询,中橡(重庆)炭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收购方一: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二:刘江山

出让方:CSRC (SINGAPORE) PTE LTD(中橡(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

目标公司:中橡(鞍山)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中橡(重庆)炭黑有限公司

(以上收购方一和收购方二合称“甲方”,出让方称“乙方”)

(一)本次意向收购内容

本次收购的标的为出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及其附带的所有权利、利益及义务。

(二)收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本次收购的价格将在进一步尽职调查及协商后确定。

支付方式及时间将在双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时确定。

(三)尽职调查

在本意向书签署后,收购方有权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以了解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经营情况、法律风险等。出让方应配合收购方的尽职调查,提供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四)保密条款

双方同意,在本次收购过程中,双方所获得的所有关于对方的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财务信息等)均应予以保密。除非法律或监管机构要求或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上述非公开信息。

(五)排他条款

在双方协商期间(本意向书签订后六个月内),出让方不得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就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进行接触或谈判。

(六)本意向书的效力

本意向书仅为双方就本次收购达成的初步意向,双方应在本意向书签署后尽快就本次收购的具体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五、对公司影响

本《合作意向书》的签署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巨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洽商阶段,本次签署的意向书仅为框架性、意向性指导文件,不作为股权收购的依据。在后续投资事宜具体实施前,公司将依法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审议、审批程序,能否获得审议、审批通过也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双方就具体合作事项尚需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收购方案和收购细节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尚需对目标公司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等,并需根据尽职调查等结果就最终交易价格、交易资产、交易条件等内容进一步协商洽谈,在意向书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调整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基于后续调研与洽商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判断,而使投资决策方案变更或合作推进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3、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6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6)。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